

关于开展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附属医院教管办：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73号）精神，现就我院开展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数量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 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6 项、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1 项。

二、申报要求

各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建设期满，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并授予相应称号，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一）示范课程

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立项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需提供课堂实录（40 分钟以上，师生出境），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教学研究项目（备案制）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列入“十四五”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 2 个以上同级项目。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其余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制）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须为已报学校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2—5），整理支撑材料（全部支撑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视频除外），4 月 18 日前上交电子版至教研科张洁翠处。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做好相关政治审查工作后统一上报学校教务处参加评审。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2. 示范课程申报书

3. 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4.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5. 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医学院教研科
2021 年 4 月 10 日